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林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股份80,103,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864%(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9,50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8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6人,代表股份597,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8人,代表股份1,103,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6人,代表股份597,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63,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62,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78%;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5%;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73,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7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14%;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64,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6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00%;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5%;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4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4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4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79%;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1%;弃权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31,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4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07%;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9%;弃权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5%。

关联股东李继林先生、周敏女士及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44,610,000股。

5.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李嘉辉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6,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8%;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2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09%;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1%;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0%。

关联股东李继林先生、周敏女士及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44,610,000股。

5.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伍海霞女士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26,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7%;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2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09%;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1%;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0%。

5.4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26,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7%;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2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09%;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1%;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0%。

5.5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28,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2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32%;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9%;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45,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4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23%;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5%;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50,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5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1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1%;弃权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1%。

7.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5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5%;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3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4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84%;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1%;弃权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5%。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42,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4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2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8%;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35,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7%;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86%;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5%;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29,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29%;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2%;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全奋、刘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追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本次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含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追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即合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所得收益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能能源")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50,000股后的238,588,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19,294,303.00元=238,588,606股×0.5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4.916542元=119,294,303.00元/242,638,606股*10股,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为2.949925股=71,576,581股/242,638,606股*10股。据此计算,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16542元/股)/(1+0.2949925)。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638,606股,扣除截至目前回购专户持有股份4,050,000股后的股本238,588,60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294,303.00元(含税),预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1,576,5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314,215,188股,总股本可能因零碎股的舍入调整而产生微小差异,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本公司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50,000股后的238,588,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2,638,60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4,215,187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05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4,05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将于2026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9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211	上海美盛宏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174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4月2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7,624	9.9356%	+7,232,287	31,339,911	9.974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107,624	9.9356%	+7,232,287	31,339,911	9.97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530,982	90.0644%	+64,344,294	282,875,276	90.0260%
三、总股本	242,638,606	100.0000%	+71,576,581	314,215,187	100.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转股而做出,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上述比例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调整相关参数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19,294,303.00元=238,588,606股×0.5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4.916542元=119,294,303.00元/242,638,606股*10股,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为2.949925股=71,576,581股/242,638,606股*10股。据此计算,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16542元/股)/(1+0.2949925)。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14,215,187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马维

咨询电话:029-83279758/68/78/88-8070

传真电话:029-83279768-8080

邮　箱:meineng_gas@163.com

九、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2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4月22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1,066,008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38.886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100,1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1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965,8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700%。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6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56,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9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56,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9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于本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9,419,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1,401,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弃权244,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209,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03%;反对1,401,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13%;弃权244,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4%。

于本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9,369,1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8%;反对1,466,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弃权230,0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59,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86%;反对1,466,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4%;弃权230,0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关军、唐莉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尤永强

6、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6人,代表股份78,029,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77,488,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5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541,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07%。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2,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19%。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13,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62%;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13,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62%;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13,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62%;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0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4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15%;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0%。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0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4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15%;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0%。

6、《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8,00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4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15%;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艺、陈子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被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提起诉讼,赛格新城市于2020年12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995号],判决赛格新城市向黄贤证、黄志辉、恒晖贸易返还款项99,119,806.81元。2022年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2)粤03执3684号],裁定立即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12月15日、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101等51套房产以清偿债务。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执行裁定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恢25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08)。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6年4月21日支付借款本金2,500,000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6年4月21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2,500,000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本金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17,152,675.74元(包括本金12,499,951.66元,利息4,652,724.08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泽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6,941.82
负债总额(万元)	60,455.55
净资产(万元)	-23,513.73
资产负债率	163.65%
营业收入(万元)	814.25
利润总额(万元)	-6,147.83
净利润(万元)	-6,147.8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因履行对其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房产去化、租售并举、扩展融资渠道等举措筹集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2,474,26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传")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在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权益变动后,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8%,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5%的相关披露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丰年君和	集合竞价	2026年4月20日	250,000	0.60%	288.21
丰年君和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21日	80,000	0.19%	294.35
丰年君传	集合竞价	2026年4月22日	58,000	0.14%	301.42
合计			388,000	0.93%	/

注:上述表格计算,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年君和	1,716,524	4.11%	1,386,524	3.32%
丰年君传	757,740	1.82%	699,740	1.68%
合计	2,474,264	5.93%	2,086,264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公司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结果公示,查询到《中牟县潘安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EPCO中标结果公告》,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牟县潘安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EPCO

2、招标人:河南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4、开标时间:2026年2月25日

5、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牟县潘安湖片区,范围东至中兴路、建设路,南至恒安路、万洪路,西至广惠街、文通路,北至东风路、商都路;

6、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四大类,分别为道路交通优化类、城市风貌提升类、公服配套设施完善类及产业发展升级类。

其中,道路交通优化包含新建万胜路、同德路、清阳街、永福街等道路工程;城市风貌提升包含潘安湖、丈八沟生态环境提升改造,桃村李、徐庄城中村道路及管网提升改造;公服配套包含新建广惠街便民中心、智慧停车场、光储充一体换电站等;产业发展升级类包含新建四代住宅、特色商业、邻里中心等。

7、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99,675.72万元,其中工程费为240,498.39万元

中标报价(元)/中标费率(%):最终财政评审的97.97%

8、合作期限:建设工期3年,运营年限5年

9、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中标人及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2: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3: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4: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50%施工;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50%施工;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根据原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进行图纸深化全部工作及勘察工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全部运营工作。

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工作量的50%、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工作量的50%、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勘察及设计工作量的100%、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运营工作量的100%。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招标人、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公司后续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虽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牟县潘安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EPCO招标公告》

《中牟县潘安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EPCO中标结果公告》

《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